4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长江岸线渔港码头景观提升工程—渡江一号文化教育基地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长江岸线渔港码头景观提升工程—渡江一号文化教育基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麦克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0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5.7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选填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选填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麦克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1 年 12 月 21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文件规定为准。